

大葉大學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

102年10月9日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10日102學年度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程在教學、研究、輔導之發展，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強化本學程未來發展競爭力，特設置「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據「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及「大葉大學鼓勵募款實施細則」規定，訂定歐洲文化與旅遊學士學位學程事務發展基金設置與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學程向各界或校友募款為之。捐款用途可指定項目，如無指定項目則由本學程統籌運用。
- 第三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
二、設置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
三、本學程教學、研究、輔導發展及產學合作之支出。
四、本學程師生國內外學術交流與競賽之支出。
五、推動系友交流活動相關支出。
六、其他推動事務發展相關支出。
- 第四條 本基金各項捐款得逐年累積使用，並依第三條基金用途為，
一、捐款人指定用途者，得不經事務會議，逕依指定用途使用。
二、另訂學生急難救助及獎助學金辦法，並經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用途者，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審核用途及金額。
- 第五條 本學程答謝捐贈者方式依本校「大葉大學校務發展基金募款與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基金由會計室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與運用，並依會計與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校務發展基金募款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